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6—2027 学年第一学期 “推优”工作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湖北经济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鄂经院团字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校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 2026—2027 学年第一学期“推优”工作（第二批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推优对象为 2026 级新生（包括本科及研究生）。

2.本次“推优”工作从10月8日起实施，请各学院团委于10月19日前将“推优”名单报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李畅 18607289491，13669094284@qq.com。

3.校团委审查名单后于10月27日前在团委官网上公示推优名单。

4.各学院于10月30日前印制推优表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各学院团委需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，按要求指导各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并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2.对拟推优对象进行严格审核，发现有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律不替补、不更换。

3.推优是一项长期而又严肃的政治工作，必须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

4.为及时梳理和核查基层团支部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情况，请各学院团委督促本院团支部将“推优”工作活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（“教育实践”中的“活动记载”），录入情况将作为团内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，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、抓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，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。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规范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执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（鄂经院团字〔2016〕7

号) 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,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,落实学校各二级党组织总体部署、学校团委统筹安排、学院团委指导推进、基层团支部具体实施的机制。

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,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,着力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,规范“推优”程序,强化培养过程,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,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;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,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、党团衔接的原则,成熟一个推荐一个,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第四条 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第2至3周开展，在第4周集中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“推优”对象为有1年以上团龄的入党申请人。“推优”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毕业班团支部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上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

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团结同学，热心帮助他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班风学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，带头遵守校纪校规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凡受过校内处分者，至少一年内不予“推优”；凡被确定为“推优”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基层团支部应及时了解团员要求入党的情况，根据联系党支部审核通过的入党申请人建议名单，进一步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行表现、发挥作用表现、执行纪律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九条 基层团支部根据学院团委的统一安排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“推优”大会。学院团委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书记在“推优”大会上介绍大会准备情况，介绍“推优”办法。团支部组织委员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秉承客观公正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班主任、辅导员须参与考察环节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团支部及时进行公示。团支部书记将考察书面材料及评议结果上报学院团委（附件1）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在2个工作日内对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，并将学院“推优”汇总报告（附件2）上报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团委审核。校团委统一组织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，由各学院团委向各党支部推荐。

第十二条 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交至学院团委。学院团委书记填写学院团委审核意见，并上报校团委。推荐表由学院团委审核后，统一提交校团委盖章，并交由各党支部备案存档。

第十三条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各基层团支部“推优”前，学院两级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和青年意见的基础上，可直接推荐团学组织骨干、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中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，“直推”不占用所在团支部“推优”名额，不参与所在团支部“推优”流程，但需所在团支部确认无异议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 工作要求

第十四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除取消相关人员“推优”资格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团内处分，并对所在学院团委、基层团支部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学院团委应配合学院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学院团委、基层团支部应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广泛听取团员和青年意见，提出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的建议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要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，经常研究“推优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总结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团委、法商学院团委、教工团总支的“推优”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_____学院_____团支部“推优”汇总表

支部大会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点：_____

支部人数：_____ 应到团员人数：_____ 实到团员人数：_____

会议主持人：_____ 计票员：_____ 监票员：_____

序号	符合推荐 条件人 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入团 年月	申请入党 年月	上学期成 绩绩点	投票 结果	是否同意 推荐	备注
							如：28 票 (85%)		
团支部意见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XXX 团支部召开了支部委员会，委员共_____名，实到会_____名。经讨论研究，_____名委员同意，XXX、XXX、XXX、XXX 符合“推优”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团支书签名：_____ 组织委员签名：_____							
班主任意见		班主任签名：_____							
党支部意见		党支部书记签名：_____							

附件 2

_____学院团委“推优”情况报告

校团委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,我院开展了_____至_____学年第____学期“推优”工作,经各团支部推荐,学院团委通过材料审核和进一步考察,拟同意等____名团员为本次“推优”对象。具体名单如下:

××团支部(××人):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团支部(××人):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团支部(××人):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团支部(××人):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.....

××××学院团委

年____月____日

附表:

××××学院“推优”情况汇总表

项目 年级	支部数	推优人数	男	女
大一				
专升本				
研究生				
总计				

附件 3

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团 年月		申请入 党年月			职务		
学院 班级		最近一年获 奖情况					
团支部 推荐意见	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经团员民主评议和团支委研究考察，认为 同学符合“推优”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团委 审核意见	经审核考察， 同学符合“推优”条件，程序规范，同意团支部意见。 团委书记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校团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
